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恢36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德勇，男，汉族，1974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8号百仕达花园百怡苑19栋9F，身份号码445122197411051315。

被执行人肖渊韬，男，汉族，1954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苑C座1303，身份号码440301195408244138。

被执行人深圳市亚联华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2402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0663A。

法定代表人陈伟平。

申请执行人陈德勇与被执行人肖渊韬、深圳市亚联华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71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677167.83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肖渊韬名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蓬莱山

庄D幢401号房产（房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0412784号）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瑞兴街19号2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44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渊韬名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蓬莱山庄D幢401号房产（房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0412784号）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瑞兴街19号2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441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倩倩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恢3686号

陈德勇、肖渊韬、深圳市亚联华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德勇与被执行人肖渊韬、深圳市亚联华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肖渊韬名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蓬莱山庄D幢401号房产（房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0412784号）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瑞兴街19号2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全度04200441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1年4月13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2021年4月13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2021年4月1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网络查询结果为人民币648173元、3501912元，人民币374268元、2698360元，人民币696168元、2681755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572869.67、2960675.67元。

本院将以上述询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如你们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到期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按上述价格的七折作为起拍保留价拍卖上述财产。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联系人：闫志贺

电话：0755-21981791，2198108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执行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粤0304执恢3686号

肖渊韬、深圳市亚联华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陈德勇与被执行人肖渊韬、深圳市亚联华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71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

一、(2020)粤0304执恢3686号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经本院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被执行人肖渊韬名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蓬莱山庄D幢401号房产(房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0412784号)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瑞兴街19号203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441号]的查询均价为人民币572869.67元，2960675.67元。本院将以上述询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如你(公司)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到期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本院将按上述价格的七折作为起拍保留价拍卖上述财产。

二、(2020)粤0304执恢36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渊韬名下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蓬莱山庄 D 幢 401 号房产（房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0412784 号）及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瑞兴街 19 号 203 号房产 [不动产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200441 号] 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